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征收土地发布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土地批准文号

项目名称为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董楼村储备项目，该征收地块批复文号为豫政土〔2022〕1013号、豫政土〔2016〕132号。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栏杆街道办事处董楼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25.7993 亩（折合 17199.58 平方米）。

三、工作安排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淮滨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乡（镇、街道）政府，对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

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五、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淮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淮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6-7718980

